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157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20157512A.pdf)

主旨：有關 貴府都市發展局函詢坐落於山坡地台電輸配電鐵塔
，是否視為建築法之雜項工作物，要求辦理雜項執照1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府都市發展局102年1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18446
0800號函。

二、按本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說明二：「本
案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既屬構造用途特殊，並可
拆卸遷移之非永久性設施，從而其與建築法第7條所稱之雜
項工作物即屬有異，且輸電線路甚長跨越地區廣闊，納入
建築管理亦有困難，為兼顧事實，同意不視為雜項工作物
。」業有明文，復經本部以102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072105號函請電業法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表示意見，
該部以102年4月3日經授營字第10220357080號函復略以：
「……依據電業法第34條規定：『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
，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裝
訂
線

同法第34條之1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目前台電公司輸配電鐵塔之裝設方式，均依電業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且輸配電鐵塔構造用途特殊、屬可拆卸遷移之非永久性設施及線路跨越地區廣闊之特性迄今仍未改變，爰建議仍宜維持貴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釋，不視為雜項工作物……。」（如附件）

三、綜上，本部同意經濟部前開來函之建議，維持本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釋，臺灣電力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不視為雜項工作物。惟該輸配電鐵塔之設置涉及土地使用管制、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部分，仍應檢討符合各該法令規定。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電2018/04/15文
交 16:00:10章

趙 雜

營建署 建管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43台北市寶慶路25號
承辦人：張世駿
電話：02-23713161分機258
電子郵件：derek@sec.gov.tw
傳真：02-2331-5944

受文者：內政部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10220357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電公司設置之輸配電鐵塔不視為建築法雜項工作物
之函釋檢討一案，本部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2年1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072105號函。
二、電力係現代化生活之基石，亦乃經濟發展之動力，為開發
電能動力、調節電力供應、發展電業經營、維持合理電價
及增進公共福利，我國特制定「電業法」及其相關子法「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
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明確規範電業於電力建設
時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並將鐵塔視為電業設備。
三、台電公司輸配電鐵塔如遭認定為建築法第7條之雜項工作
物，將造成以下困難：

(一)輸配電鐵塔若納入雜項工作物範圍，鐵塔設施用地須滿
足建築法第44條及各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有關基地最小
面積之寬度及深度規定，將造成鐵塔設施用地取得更加
困難。

(二)依建築法第53條及各縣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一般

102 4. 9



雜項執造之工程期限核定為3個月至1年，雖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惟輸配電線路電力建設因工程規模、構造或施工特殊，常有工程困難情形，甚或遭遇民眾抗爭等不可抗力因素，以目前雜項執造之工程期限認定，將造成反覆請照之無窮困擾；另輸配電線路由於路徑甚長，常跨越不同縣市，雜照申請案由各縣市獨立管轄，易因主管機關審查標準差異或因民眾陳抗因素，致使全線無法送電，影響電力建設之推動。

(三)若輸配電鐵塔遭認定為雜項工作物，則須依建築法第25條規定辦理建築許可之申請，並依建築法第13條規定委由建築師設計及監造。惟輸配電鐵塔構造特殊，須依各塔位基地條件及前後塔位之關聯性進行規劃設計，目前依電業法規定，係由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國內建築師並無辦理輸配電線路工程之相關經驗，渠等或可再另委託專業技師參與，其程序卻僅為疊床架屋。

四、依據電業法第34條規定：「電業設備應力求標準化，其方式、規範及裝置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34條之1規定：「電業設備或用戶用電設備屬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工程範圍者，其設計及監造，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目前台電公司輸配電鐵塔之裝設方式，均依電業法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即本部)發布之「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規定辦理，且輸配電鐵塔構造用途特殊、屬可拆卸遷移之非永久性設施及線路跨越地區廣闊之特性迄今仍未改變，爰建議仍宜維持 貴部69年8月7日69台內營字第41123號函釋，不視為雜項工作物，

請 貴部惠予支持，至紓公誼。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16-04-03 文
交 15:48:54 章

裝

訂

線